

#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与案例

##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3年3月

# 目录

新法速递.....	3
一、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防止厄立特里亚等国家非洲马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3
二、海关总署令第 261 号（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4
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关于进口水泥采信要求的公告）.....	4
四、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2023 年第 22 号关于防止阿根廷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6
五、关于进一步调整外国人来华签证及入境政策的通知.....	7
六、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关于进口白俄罗斯有机栽培介质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7
七、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11
八、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15
九、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3 号（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	20
国际观察.....	21
一、2023 年国际农产品市场与贸易（春季）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21
二、王文涛部长出席国新办“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有关情况.....	21
三、美国更新“实体清单”，浪潮、第四范式、华大基因等企业上榜.....	21
四、世贸成员举行“塑料污染与环境可持续塑料贸易”2023 年第一次非正式对话.....	22
五、商务部回应荷兰限制半导体技术出口：望恪守国际经贸规则.....	23
六、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	23
七、韩国出口、内需双双下滑，新年经济开局不稳.....	23
八、俄罗斯 2022 年对外贸易额增长 8.1%.....	24
九、世贸组织：去年四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增势减弱.....	24
十、美国海关公布“涉疆法案”的扣留和放行数据.....	25
十一、欧洲议会延长碳市场储备机制至 2030 年.....	26
十二、欧盟把针对俄罗斯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延长半年.....	26
十三、日本追加半导体等 9 行业为外国投资重点审查对象.....	27
十四、日本解除对韩出口半导体物资限制.....	27
十五、哈萨克斯坦政府进一步放宽对大型投资者的要求.....	28
十六、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修订提案预计在 2024 年出台.....	28
委员会动态.....	29

一、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与上海市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RCEP 与国际贸易——走进上海财大”座谈会 .....	29
委员会研究.....	32
一、邮寄渠道伪报跨境电商走私几个辩护实务问题.....	32
二、跨境电子商务在数字贸易背景下的挑战与机遇.....	35

# 新法速递

## 一、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防止厄立特里亚等国家非洲马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公告（2023）23 号

根据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喀麦隆等国家最近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提交的报告，上述国家均发生非洲马瘟。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上述国家输入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源于马属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停止签发从上述国家输入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要加强检疫，经检疫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来自上述国家的进境航空器、船舶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非法入境的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7日

## 二、海关总署令第 261 号（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海关总署令第 261 号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 2005 年 3 月 21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1999 年 8 月 5 日海关总署令第 7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8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海关总署

2023年3月7日

## 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关于进口水泥采信要求的公告）

### 公告（2023）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信办法》），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水泥检验实施采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实施采信商品范围

根据进口水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水泥（HS 编码 2523290000），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海关依照《采信办法》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

#### 二、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采信机构应当按照《进口水泥采信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见附件 1）的要求对进口水泥实施检验。

#### 三、检验报告内容

采信机构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委托，对进口水泥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符合《采信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随附采信商品照片。

#### 四、检验报告有效期

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 五、采信机构要求

##### （一）申请条件。

检验机构申请纳入进口水泥采信机构目录管理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除满足《采信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四、五、六款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 ISO/IEC 17025 认可，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当包括本公告附件 1 所列明的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IEC 17025 体系认可，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当包括本公告附件 1 所列明的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二) 申请方式。

申请机构应当按照《采信办法》第八条规定向海关提交申请材料。具体申请路径如下：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申请流程详见《“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见附件2）。

六、申报要求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如需对进口货物申请检验结果采信，申报时应在“货物属性”栏选择“检验结果需采信”类型申报，在对应货物项号的“产品资质”栏中录入“采信机构代码/检验报告编号”，并在“随附单据”栏上传《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见附件3），海关按照《采信办法》实施采信。

本公告自2023年3月15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3月10日

#### 四、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2023年第22号关于防止阿根廷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 公告(2023)22号

近日，阿根廷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报告，本国家禽养殖场发生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根廷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阿根廷的禽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阿根廷的相关禽产品要严格检验检疫检测，经检疫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阿根廷的禽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来自阿根廷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阿根廷的禽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13日

## 五、关于进一步调整外国人来华签证及入境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决定自北京时间2023年3月15日零时起，就外国人来华签证及入境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恢复2020年3月28日前签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签证入境功能。

二、驻外签证机关恢复签发外国人各类赴华签证。

三、口岸签证机关恢复签发符合法定事由的各类口岸签证。

四、恢复海南入境免签、上海邮轮免签、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免签、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桂林免签政策。

外交部

2023.03.14 发布 2023.03.15 实施

## 六、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4号（关于进口白俄罗斯有机栽培介质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3）24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白俄罗斯有机栽培介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白俄罗斯有机栽培介质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白俄罗斯有机栽培介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

本公告中的有机栽培介质（Organic culture medium）是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开采或种植的原料，经加工处理制成的有机栽培介质，包括以下产品：

（一）组织培养介质、椰壳纤维、椰糠、木屑、木材刨花、木片、软木、无活力的苔藓、泥炭、泥煤、稻壳/糠、谷壳、咖啡果壳、花生壳、棉籽壳、甘蔗渣、葡萄果渣、可可豆荚、油棕壳炭、树皮以及其他有机栽培介质，不包括土壤。

（二）含有或由两种以上上述栽培介质的混合介质。

#### 三、企业注册

输华有机栽培介质应来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登记的白俄罗斯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以下称白方）向中方推荐，推荐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产品种类、注册登记号码，企业各功能区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参数、产品成分检测报告、防疫管理措施等材料。中方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或开展视频、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加工企业名单在中方网站公布并动态更新。

####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有机栽培介质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松生枝干溃疡病菌 *Atropellis pinicola*
2. 苹果壳色单隔孢溃疡病菌 *Botryosphaeria stevensii*
3. 甘蔗凋萎病菌 *Cephalosporium sacchari*

4. 栎枯萎病菌 *Ceratocystis fagacearum*
5. 松树脂溃疡病菌 *Fusarium circinatum*
6. 油棕枯萎病菌 *Fusarium oxysporum* f.sp. *elaeidis*
7. 橡胶南美叶疫病菌 *Microcyclus ulei*
8. 榆枯萎病菌 *Ophiostoma ulmi*
9. 木层孔褐根腐病菌 *Phellinus noxius*
10. 栎树猝死病菌 *Phytophthora ramorum*
11. 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12. 腐烂茎线虫 *Ditylenchus destructor*
13. 根结线虫属（非中国种）*Meloidogyne Goeldi* (non-Chinese species)
14. 短体线虫（非中国种）*Pratylenchus Filipjev* (non-Chinese species)

此外，也不得携带其他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

####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 （一）生产、加工、储存及运输。

1. 加工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加强对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控制，避免原料或成品等被植物种子、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禽类羽毛、植物残体以及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物质等污染。

2. 输华有机栽培介质应是干的，且不具备繁殖能力，未曾用于栽培或任何其他农业目的。出口前的存放场所应相对独立，干净卫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被有害生物侵染。

3. 输华有机栽培介质应使用密封包装，包装材料应是首次使用且干净的。每个包装上应用中文和英文注明栽培介质名称、产地、加工企业名称或其注册登记号码等信息。

4. 白方应加强对加工企业的官方控制，实施日常监管，确保其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1）不带活的有害生物；

（2）不带栽培介质成分以外的其他物质，如植物种子、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禽类羽毛、植物残体；

(3) 不帶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5. 输华有机栽培介质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或更换包装，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不帶有害生物及其他杂物。

(二) 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经白方检疫合格的有机栽培介质，允许向中国出口。

2. 每批输华有机栽培介质应随附白方出具的符合国际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车厢）号码等信息，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batch of goods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Organic Culture Medium Exported to China from Belarus, and is free from pests of China’s concern”（该批货物符合白俄罗斯有机栽培介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帶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经除害处理的，还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处理指标，包括温度、湿度、药剂及其浓度等。

##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 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加工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和第五条，对进境有机栽培介质实施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 七、不合格情况处理

(一)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二)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 发现土壤、动物尸体等法律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有害生物的，作除害处理。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五) 发现其他不合格情况的，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向白方通报，并视情况采取暂停相关企业、相关种类栽培介质输华，甚至暂停白俄罗斯有机栽培介质输华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3月15日

## 七、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2018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了2018年第27号公告，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征收反倾销税，该措施将于2023年3月19日到期。目前韩国公司税率为18.5%-32.3%，日本公司税率为45.0%-190.4%，南非公司税率为15.9%-34.1%。

2023年1月19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18.5%  
(KUMHO P&B CHEMICALS, INC.)
2. 其他韩国公司 32.3%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45.0%  
(Mitsui Chemicals, Inc.)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47.8%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190.4%

南非公司：

1. 沙索南非有限公司 15.9%  
(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
2. 其他南非公司 34.1%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甲基异丁基（甲）酮。

化学名称：4-甲基-2-戊酮

英文名称：Methyl Isobutyl Ketone; 4-Methyl-2-Pentanone

化学分子式：C<sub>6</sub>H<sub>12</sub>O

化学结构式：

CH<sub>3</sub> O

| ||

CH<sub>3</sub>-CH-CH<sub>2</sub>-C-CH<sub>3</sub>

产品描述：甲基异丁基（甲）酮为无色透明、有类似樟脑气味的易燃液体。微溶于水，能与酚、醚、醛等有机溶剂、动植物油、矿物油混溶。

主要用途：甲基异丁基（甲）酮是一种优良的中沸点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用途广泛。在溶剂方面，主要用在涂料、医药、农药、溶剂脱蜡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磁带、油墨、环氧树脂、粘合剂、原子吸收光度分析等方面，也可用作生产汽车高级油漆、船舶漆、集装箱漆等的溶剂；在有机合成原料方面，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合成橡胶防老剂 4020、甲基异丁基甲醇、高分子聚合物引发剂，环氧树脂潜伏性固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300 项下。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始，应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不含当日）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五处

电话：0086-10-65198137，65197589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trb.mofcom.gov.cn>）

商务部

2023 年 3 月 19 日

## 八、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2012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决定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25 号公告，调整了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

2018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29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根据商务部2021年第3号公告，2020年12月31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3年1月3日，商务部收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相纸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相纸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3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继续按照2012年第10号公告和2016年第25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自2023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相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欧盟公司：

1.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 23.5%

（FUJIFILM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2.其他欧盟公司 19.4%

（All others）

美国公司：

1.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 23.6%

（FUJIFILM Manufacturing U.S.A., Inc.）

2.其他美国公司 28.8%

（All others）

日本公司：

所有日本公司 28.8%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和 2016 年第 25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简称相纸）。

英文名称：Photographic Paper and Paper Board。

具体描述：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的、未曝光的、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的彩色及黑白摄影感光纸及纸板，无论是大轴的还是分切后的，无论是基于纸浆纤维纸基还是涂塑纸基。

主要用途：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37031010、37032010 和 37039010。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3年3月23日开始，应于2024年3月23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二处

电话：0086-10-85093415、65198190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年3月22日

九、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3 号（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告（2023）3 号

为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煤炭进口暂定税率表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注]	最惠国税率 (%)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 定税率 (%)
1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	3	0
2	27011210	炼焦煤	3	0
3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 烟煤	6	0
4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	5	0
5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用煤 制成的类 似固体燃 料	5	0
6	27021000	未制成型的褐煤	3	0
7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3	0

[注]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中的税则号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 国际观察

### 一、2023 年国际农产品市场与贸易（春季）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3 月 2 日下午，2023 年国际农产品市场与贸易（春季）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司长隋鹏飞、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二级巡视员承春出席论坛并致辞。论坛设置主题演讲和专题讨论两个环节，分别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主任马洪涛和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仇焕广主持。

隋鹏飞致辞指出，举办国际农产品市场与贸易论坛是一次新的尝试，目的是面向国际打造中国高水平专家智库，科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加强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的信息互通共享。下一步，中国将围绕粮食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市场和贸易的协同，完善农业政策和标准，创造更多新业态，促进农产品市场和贸易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贸易新闻网

### 二、王文涛部长出席国新办“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有关情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部长助理陈春江介绍“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来源：国新网

### 三、美国更新“实体清单”，浪潮、第四范式、华大基因等企业上榜

继去年 12 月份后，美国商务部又一次更新了“实体清单”。

当地时间 3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以“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为由，将 37 个实体列入“实体清单”。其中，包括中国大陆企业、研究机构以及个人共 28 家，中国台湾 1 个，巴基斯坦 4 个，缅甸 3 个，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各 1 个。此外，BIS 此次还修改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内的 10 家中国科研机构现有条目，美国商务部表示，这些公司代表了一系列潜在的国家安全风险。新的实体清单规则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据了解，此次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的中国企业包括浪潮集团、龙芯中科、第四范式、华大基因研究院、盛科通信等。

来源：DO NEWS 微博

#### 四、世贸成员举行“塑料污染与环境可持续塑料贸易”2023 年第一次非正式对话

2023 年 3 月 13 日，“塑料污染与环境可持续塑料贸易”（IDP）倡议方举行 2023 年第一次非正式对话会。会议由厄瓜多尔大使 Jose Valencia 主持，来自世贸组织成员、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逾百名代表参加会议。李成钢大使出席会议并致辞，指出 IDP 通过二年多的对话已经在国际上产生广泛影响，比如联合国环境署正在就结束塑料污染开展谈判的各方日益认识到贸易在国际应对塑料污染进程中的重要性，有些成员的海关部门基于 IDP 的讨论正在积极推动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改革。IDP 的对话充分体现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原则，高度重视发展和能力建设议题，不断提高透明度，在 WTO 很好地营造出团结合作的氛围。2023 年的对话将决定 IDP 能否在 MC13 上取得实质性成果，李大使欢迎所有感兴趣成员加入，希望各方深入开展对话讨论，共同为 IDP 在 MC13 上取得成果做出贡献。在开场嘉宾发言后，美国正式宣布加入 IDP。IDP 三个小组的召集人分别汇报了近期讨论情况，多个成员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先后发言，就 IDP2023 年工作重点以及如何实现在 MC13 上取得务实成果提出了意见建议。

来源：商务部官网

## 五、商务部回应荷兰限制半导体技术出口：望恪守国际经贸规则

央视新闻消息，近日荷兰外贸与发展合作大臣施赖纳马赫尔在给荷兰议会的一封信中宣布，将限制半导体技术的出口，以保护国家安全。在今天（16日）举行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表示，希望荷方从自身长远利益和公平公正市场原则出发，恪守国际经贸规则，不滥用出口限制措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注意到相关情况。中荷双方近期就双边经贸合作及相关问题保持沟通。近年来，个别国家为维护自身霸权，不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措施，甚至不惜牺牲盟友利益，胁迫一些国家对中国采取贸易保护做法，人为推动产业脱钩断链，严重阻碍了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我们希望荷方从自身长远利益和公平公正市场原则出发，恪守国际经贸规则，不滥用出口限制措施，同中方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中荷两国和双方企业共同利益。

来源：央视新闻

## 六、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

在3月18日举行的全球财富管理论坛2023年会上，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对表，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业的制度型开放水平。

来源：中国财富网

## 七、韩国出口、内需双双下滑，新年经济开局不稳

据《韩国经济》3月5日报道，新年伊始，韩国出口、内需双双下滑，经济增长两大引擎“全部熄火”。韩国2月出口同比减少7.5%，连续5个月下滑；半导体出口骤减42.5%，其中对华出口减少24.2%；贸易收支赤字53亿美元，连续一年出现逆差。1月份零售总额下降2.1%，连续3个月减少。1月份就业人数增加41.1万人，连续8个月放缓，尤其制造业就业人数减少3.5万人，15个月来首次下滑。不仅如此，韩国物价、利率持续居于高位，1月份CPI上涨5.2%，美联储持续加息加大韩国央行跟进升息压力。经济形势恶化也影响了韩国财政情况，1月份国税收入减少6.8万亿韩元，为历年同月最大减幅。

现代经济研究院报告说，韩国经济何时恢复难以预测，出口、内需、家庭购买力三大因素是经济走向的重要变数。

来源：《韩国经济》

## 八、俄罗斯 2022 年对外贸易额增长 8.1%

俄罗斯总统普京 16 日在俄罗斯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年度会议上发言说，俄罗斯 2022 年对外贸易额增长 8.1%，达到 8500 亿美元。

据普京介绍，2022 年俄出口额增长 19.9%，进口额下降 11.7%，全年实现贸易顺差 3320 亿美元。

普京预计，俄经济将在今年第二季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他表示，由于西方制裁，俄经济在 2022 年 6 月出现大幅下滑，但从去年 7 月起，俄经济开始转入增长区间。

此外，普京认为俄当前通胀水平好于预期，预计在今年 3 月底或 4 月初，俄通胀率有望达到既定目标 4% 左右水平。

来源：新华网

## 九、世贸组织：去年四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增势减弱

世界贸易组织 1 日发布报告说，2022 年第四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增长势头减弱，这一态势可能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延续。

世贸组织发布的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为 92.2，低于基准点 100，比去年 11 月发布的 96.2 略有下降。

各成分指数中，汽车产品指数为 105.8，高于趋势水平；出口订单指数为 97.4，略低于趋势水平。此外，集装箱运输指数、空运指数、电子元件指数和原材料指数均低于趋势水平并呈下降趋势，这意味着贸易疲软影响到许多行业。

报告显示，2022 年第三季度全球货物贸易量同比上升 5.6%，前三季度同比上升 4.4%。世贸组织认为，随着第四季度增势趋缓，去年全年全球货物贸易实际增速或接近此前预测的 3.5%。

根据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的编制规则，数值 100 为其基准点。如果某一次指数为 100，意味着全球货物贸易增长符合中期趋势预期。指数大于 100 表示

该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增长高于预期水平，反之则显示全球货物贸易增长低于预期水平。

世贸组织 2016 年 7 月首次发布全球贸易景气指数，通过采集主要经济体的贸易统计数据，就当前世界贸易的短期发展走向提供早期信号，为贸易政策制定者和工商界提供更为及时的国际贸易信息。

来源：新华社

## 十、美国海关公布“涉疆法案”的扣留和放行数据

当地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发布根据《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扣留和放行相关货物的执法数据。数据显示，自 2022 年 UFLPA 生效以来，CBP 已根据该法扣留了 3237 批货物，总价值高达 9.61 亿美元。

### 1. 电子产品

被扣留的货物中，约有一半批次（1627 批）是电子产品，价值总计 8.41 亿美元，其中绝大多数进口自马来西亚和越南（合计 8.33 亿美元），仅有少部分来自中国（87 万美元）。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552 批价值为 3.45 亿美元的电子产品，另有价值 700 万美元的 17 批电子货物被拒绝放行，其余批次的电子产品 CBP 目前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现阶段不清楚这些货物中有多大比例是太阳能产品，但路透社报道，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CBP 已经扣留了 1000 多批太阳能设备。

### 2. 纺织品、服装、鞋帽

被扣留的货物中，共有 631 批是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产品，价值总计 3000 万美元，主要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136 批，另有 261 批被拒绝放行，其余批次则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

### 3. 工业和制造业原材料

被扣留的货物中，共有 422 批是工业和制造业原料，价值总计 3900 万美元，主要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98 批，另有 44 批被拒绝放行，其余批次则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

### 4. 消费产品和大宗货物

被扣留的货物中，共有 191 批是消费产品和大宗货物，价值总计 1500 万美元，主要进口自中国。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165 批，另有 12 批被拒绝放行，其余批次则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其他被扣留的还有农产品、医药卫生产品、贱金属等。

来源：腾讯网

## 十一、欧洲议会延长碳市场储备机制至 2030 年

当地时间 3 月 14 日，欧洲议会通过法案，将碳市场储备机制延长至 2030 年。

作为欧盟碳交易体系内的企业可以通过购买配额来满足自身的排放，或者在完成减排目标的情况下把多余配额出售到市场。为保证碳配额供需平衡，欧盟委员会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碳市场稳定储备机制。法案同时要求，各成员国应保证碳排放总额不超过其年度碳排放分配额度。

来源：央视新闻

## 十二、欧盟把针对俄罗斯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延长半年

参考消息网 3 月 14 日报道 据俄罗斯卫星社 13 日报道，欧盟理事会发表声明表示，决定将 2014 年因“破坏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的针对俄罗斯近 1500 名个人及 205 家实体的制裁措施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报道称，制裁在名单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延期。欧盟的相关制裁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到期。

2014 年 3 月，欧盟以“破坏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由首次对俄罗斯、乌克兰公民实施单独制裁，此后，这些制裁定期延长 6 个月。

据报道，2023 年 2 月 25 日，欧盟公布了最新一轮涉乌问题对俄制裁。第十轮制裁出台后，共有 1473 名个人、205 家实体遭欧盟制裁。

据悉，被欧盟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银行账户和资产遭冻结，他们被禁止前往欧盟旅行。受到制裁的个人可以向位于卢森堡的欧盟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欧盟法院已经受理遭制裁俄罗斯个人提起的上诉。此外，欧盟专家会定期对制裁名单进行审查。

来源：中国经济网

### 十三、日本追加半导体等 9 行业为外国投资重点审查对象

3 月 10 日，日经新闻消息，日本政府 3 月 9 日发布称，作为外国人取得安全保障上重要的日本国内企业股权之际的重点审查对象(关键行业)，将追加列入与半导体和蓄电池等 9 种物资相关的行业。将加强对日本的企业活动和国民生活不可或缺的物资的监管，加强供应链的确保和防止技术外流。

日本财务省等 3 月 9 日针对日本《外汇和外国贸易法》的相关公告的修正案，启动了公众意见征集。预计今年夏季起适用。经过修正后，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指定为“特定重要物资”的 11 种物资将全部成为关键行业的对象。

此次的追加对象包括氯化钾等肥料、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蓄电池、金属矿产物、金属 3D 打印机、永久磁体、制造设备等半导体相关、天然气、船舶零部件这 9 种物资。要求在向制造和进口等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时要提前申报。

来源：界面新闻

### 十四、日本解除对韩出口半导体物资限制

据日本电视台 3 月 23 日报道，日本经济产业省当日宣布，解除对韩国出口半导体原材料等 3 项物资的限制。

自 2019 年以来，日本政府以“安全应对措施”为由，加强了有机 EL 面板、智能手机和半导体生产所必需的氟化氢等三项对韩国的出口管制。

对于这项管制措施，日本经济产业省于 3 月 16 日与韩国政府进行了 3 年以来的首次磋商，并表示能够确认办理对韩出口的手续。3 月 23 日下午 5 点，出口限制措施解除。

日本政府还表示，是否继续将韩国排除在贸易白名单之外，还要继续讨论。

此前，韩日双方就“二战强征劳工受害者”历史问题达成协议，由韩国基金会代位赔偿。韩国总统尹锡悦于 3 月 16 日访问日本时表示，两国领导人会谈让韩日关系从“历史不幸”中走出，未来将加强安全、经济、文化交流等多方面合作，并建立“韩日经济安全对话”机制。

就在尹锡悦访日当天，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宣布，日本决定解除对三种半导体制造原材料出口韩国的限制，对此韩国也决定撤回因此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起的争端诉讼。

来源：观察者网

## 十五、哈萨克斯坦政府进一步放宽对大型投资者的要求

哈通社 3 月 15 日电 据总理官网消息，自今年 2 月起，大型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启动新项目并对现有项目进行现代化改造的机会大大增加。

哈萨克斯坦政府总理阿里汗·斯马伊洛夫签署了关于实施投资领域国家支持项目若干问题的政府决议修正案。

根据修正案，优先活动清单被删除，该清单是指与政府签订投资承诺协议的法律实体必须履行的活动清单。根据此协议，政府确定为期 10 年的优惠税率，作为交换，投资者承诺将大量资金投入相关生产线的启动或现代化，培训哈萨克斯坦人员等。

另外，被禁（负面）活动清单已确定。这意味着，从现在起，大型公司或私企业主可以自由选择任何不在被禁活动清单上的领域进行投资，并与政府签订投资承诺协议。

被禁止活动的类型包括制造和/或批发销售应征消费税的商品、进行彩票赌博活动等共 14 项。

其他领域均无限制。

来源：哈通社

## 十六、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修订提案预计在 2024 年出台

近日，欧盟委员会卫生和食品安全总局（DG SANTE）在食品接触材料工作组的报告中为计划修订《食品接触材料（FCM）条例》制定了修订时间表。该立法提案预计最早将于 2024 年出台。SANTE 总干事表示他们正在对五个主要政策进行讨论。FCM 条例的修订将与中国食品、食品包装以及其他可能与食品接触的物品的贸易商密切相关。修订现有 FCM 法规的动力来自《欧盟委员会 2020 年农场到农场战略》。欧盟委员会旨在改善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并支持使用创新和可持续的包装解决方案。最初，修订计划于 2023 年第二季度进行。然而，DG SANTE 现在计划在 2023 年完善 2022 年确定的主要政策主题和初步解决方案。除了定义更详细的政策选项外，DG SANTE 还将评估政策选项的可行性和影响。

欧盟是中国食品接触材料重要的出口市场,也是对我国该类产品发出不合格质量安全通报最多的地区。中国食品接触产品的通报数量在通报总数中占比较

高。2022年欧盟 RASFF 通报不合格食品接触材料 209 项，其中 142 项产品来自中国，占比约为 68%。修订 FCM 法规的立法提案仍处于初始阶段，欧盟委员会计划组织进一步的咨询活动。

来源：腾讯网

## 委员会动态

### 一、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与上海市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RCEP 与国际贸易——走进上海财大”座谈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来到上海财经大学，与财大法学院联合举办“RCEP 与国际贸易——走进上海财大”座谈会。财大法学院院长宋晓燕、国贸委主任徐坚律师、国贸委成员及财大法学院师生共 40 余人参与了本次座谈会。

参会人员围绕着以下主题展开了热烈交流、讨论。

#### 主题 1. RCEP 协定优惠原产地规则之走私犯罪风险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张严锋律师以及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李睿副教授针对这一主题展开深入对话及讨论。张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阐述了在走私犯罪中原产地确定的法定步骤，张律师指出与原产地相关的违法案件主要集中在与伪报原产地、不实申报原产地相关的行政违法案件及走私案件，并详细分析了中国加入 RCEP 后原产地走私案件的新动向。

李睿副教授作为前检察官从公诉人角度对上述问题予以了回应，李老师认为应从司法角度搜集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走私犯罪主观故意的客观证据，同时与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相结合，以更好的打击此类走私犯罪。

#### 主题 2. RCEP 的贸易救济机制该如何发挥作用？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庄坚胜律师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军旗教授对此主题分享了各自的研究成果。庄律师从 RCEP 贸易救济条款的基本特点、救济条款的基本内容以及应对成员国贸易救济调查的策略考

量等几方面详细讲解了 RCEP 贸易救济机制的应用，庄律师指出，RCEP 在制造业和矿业上对我国是利好，但对我国农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等)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挑战，这种挑战表现在质量、生产规模、成本与售价、及供应周期等方面。应对挑战，保护我国农业产业安全实为必须。为此，以 RCEP 贸易救济机制为武器，适时发起双反一保调查并裁定适用一定的反保措施，预计将是以后长期贸易实践中尤其是农产品贸易中的常态。

张军旗教授就中国加入 RCEP 协定后如何充分用好贸易救济机制为我国的国际贸易更好、更快的发展分享了自己的研究建议。张教授建议国内企业在双反调查中，积极应诉，而不应一味消极等待。

### **主题 3. RCEP 对中日贸易实质影响分析**

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王永亮律师做了精彩分享，王律师分别从 RCEP 对日本出口中国的产品税负的实际影响分析、RCEP 关税承诺表中税则号列与现行进出口税则的对应、日本产品 RCEP 原产资格的判定方法、日本产品 RCEP 原产国（地区）的判定方法、日本产品归类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与解决思路五方面入手详细分析了 RCEP 生效后日本企业出口产品到中国如何纳税的问题，给予了相关企业很好的实务指导。

### **主题 4. RCEP 核心数字贸易规则及其影响与应对**

分别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巴赋敏律师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洋副教授展开了讨论。巴律师从 RCEP 背景下，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问题与我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衔接问题，使用电子签名并签署电子合同法律风险及解决路径问题以及如何参考域外相关立法完善我国《电子签名法》等方面做了详实的介绍。

刘教授深入浅出从 RCEP 核心数字贸易规则的梳理、影响及应对三方面入手进行分析，着重强调了 RCEP 核心数字贸易规则对政府的挑战，尤其是对数据跨境的一些影响与挑战。

### **主题 5. 浅谈 RCEP 非关税措施机制**

首先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樊坤发言，樊律师指出，我国加入 RCEP 后，非关税壁垒未来走向对我国至关重要。RCEP 中非关税措施中主要部分是技术壁垒，按 WTO 规定分为两类，有关人和动植物健康的

SPS 协定及一般性技术标准的 TBT。RCEP 对 SPS 和 TBT，都给出了国内技术法规正确与否的判定标准，拟定了执行国内技术法规的行为准则。比 WTO 的 SPS 和 TBT 协定更具有操作性，消除技术壁垒有了实现渠道。不足之处是 RCEP 的 SPS 机制和 TBT 机制都不能使用 RCEP 争端解决机制，未来有待统一标准。

另外，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军旗教授也围绕樊律师讨论话题谈了自己的感想，对 CPTTP、RCEP、WTO 不同贸易规则进行了对比，并指出了 RCEP 对比 CPTTP 需要完善的地方。

### **主题 6. RCEP 协定与钢铁贸易的未来**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李想律师谈到我国钢铁贸易面临着高端缺乏竞争优势而离不开进口、低端竞争优势巨大却易遭受贸易救济措施的尴尬局面，随着我国加入 RCEP，一方面，国内钢铁产业的转型升级实属迫在眉睫，只有强化创新引领，才能有效提升综合竞争力，在未来的 RCEP 成员国之间的竞争中占据主动。另一方面，需要比以往更为重视三方贸易，而不能仅仅停留于以中国大陆为原点的简单进出口业务。唯其如此，才能够进一步活用 RCEP 规则，充分享受区域协定的红利。

### **主题 7. RCEP 背景下投资新机遇与风险防范**

这一主题的分析者分别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张圆圆律师与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讲师王开老师。张律师以自己代理的案例为切入点，谈到我国加入 RCEP 后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以及出入境自由、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国内企业将有更多投资机遇。同时，张律师指出受到政治和安全环境的影响以及当地政策的变化也会给项目落地过程中带来潜在风险，应注意防范。

王开老师结合自身就自由贸易的研究分享了自己对中国企业利用 RCEP 协议走出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看法与建议。

与会人员围绕上述话题进行了热烈、专业的讨论，本次座谈会历时 4 小时。

最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教授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徐坚律师进行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研究

### 一、邮寄渠道伪报跨境电商走私几个辩护实务问题

张严锋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

近年来，各类“海淘”平台层出不穷，跨境购物在消费者群体中逐渐普及。在包裹进境过程中，海关通关是消费者最关心的环节。结合相关司法裁判，有必要厘清一些模糊的观点以利于跨境电商的发展和海关的正面监管。各位专家学者与律师同仁尤其是司法判例关于跨境电商涉及的“推单”、“刷单”罪与非罪问题均有论述<sup>1</sup>，故本文不再探讨。仅就邮寄渠道伪报跨境电商走私几个辩护实务问题进行探讨。

例如：被告人 A 和其实际控制广东 B 公司等多家公司工作人员 H 纠合并以香港 C 公司的名义，承揽美国 M 公司产品，并与广东 D 公司通谋，将国内客户在美国 M 公司官网订购的产品以在 D 公司跨境电商平台上交易的商品，以跨境电商模式申报进口。上述产品应当认定为“个人物品”，应当以行邮的方式入境，并缴纳行邮税。一审判决认定 A、B 系个人犯罪，B 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一亿元。

---

<sup>1</sup> 沪检三分二部刑不诉（2019）46号《不起诉决定书》

结合本案，首先要理清几个概念性问题即个人物品类快件包括国际快件和个人物品类物品。国际快件是指指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向客户承诺的快速商业运作方式承揽、承运的进出境货物、物品。个人物品类是指海关法规规定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出境的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亲友间相互馈赠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本文所讨论邮寄渠道仅指个人物品类。

### 一、邮寄渠道伪报跨境电商罪名问题

此同类案件经检索，有的判决构成走私普通物品罪、有的认定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由于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认识不同，导致不同的罪名。我们认为 M 公司并不是我国的跨境电商平台，国内客户在 M 公司官网上购买货物，并不是我国的跨境电商平台上货物。国内客户完成交易后，该商品就变成了个人物品，应当以行邮的方式入境，并缴纳行邮税。

跨境电商法规是在逐步完善的过程，对于跨境电商平台明确要求要在国内办理工商登记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即消费者自己直接在境外的电商网站购买商品不属于可适用跨境电商税率的商品，应该从政策明确规定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认定为伪报贸易方式。

根据海关总署（2016）年第 26 号及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规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登记资料，接受海关监管，而本案国内消费者直接在国外网站购物用于个人自用，并非是在国内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企业购买商品，应当以个人行邮方式申报进境，不能享受跨境电商税收优惠政策。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类案件的罪名应当认定为走私普通物品罪，而不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跨境电商直购进口	个人物品类快件
税款种类	增值税、消费税额 (70%)	征收行邮税
完税价格	以订单价格为基础确定	依据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确定
税率	根据税则	依据进境物品归类表确定
税款起征点	无起征点	50元

### 二、关于邮寄渠道伪报跨境电商走私的商品完税价格问题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故跨境电商其申报的价格并非商品的实际成交价。

2. 走私实物去向未查获，仅涉及进境货物、物品归类及其税率的适用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遇到未查获到实物，也未查获到购买货物、物品的网店或国内消费者，无法确定具体的商品及其明细规格，购买价格更无从确定的情况下，涉案货物的完税价格确定我们认为应当适用此类原则（1）涉及的化妆品等物品均使用无消费税计核并优先采用被告人申报的商品编码；（2）商品归类明显存在错误的，适用低税率的商品编码计算；（3）按照行邮税部分，完税价格表已列明完税价格的物品，按照完税价格表确定；完税价格表未列明完税价格的物品，可以采用海关所掌握的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正常成交价格、在国际市场的正常成交价格、经评估的国内市场批发价格以及国内依法拍卖的价格等。

### 3. 淘宝店等国内网站包邮包税货物的完税价格确定

司法实践中淘宝店主在交易过程中支付自有资金、获得货物所有权，并向客户承诺包邮包税，承担货物的风险和收益。国内消费者与淘宝店主之间系买卖关系，淘宝店主进货价与销售价的差额作为成交价格的一部分系基于买卖关系产生，应作为完税价格申报。

如果淘宝店铺运营模式是部分人员在境外负责采购商品，部分维护店铺运营，国内消费者下单后，由店铺人员在境外采购，国内消费者实际是境外至境内交易的买方，应以其实际支付价格作为成交价格。此类走私案件不能以境外的实际交易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 三、邮寄渠道与跨境电商合规性建议

邮寄渠道变为跨境电商进口正确的做法是，应当将在 M 公司官网上真实的订单、真实的支付单，委托给境内合法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由快递公司代为向海关传输真实的订单和支付等电子信息，而不是在其他跨境电商

平台重新下一次单，并联合跨境电商平台伪造虚假的支付单据，再由跨境电商平台向海关推单。

## 二、跨境电子商务在数字贸易背景下的挑战与机遇

张文婧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

### 一、数字贸易的展开

20世纪90年代，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商业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数字经济涌现出来。1996年，泰普斯科特在《数字经济时代》一书中指出，数字经济是以信息数字化和以知识为基石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美国商务部于2000年在《数字经济2000》报告中，将数字经济定义为电子商务及信息技术产业。数字贸易是在数字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传统贸易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延伸。2013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美国及全球数字贸易》报告中首次提出数字贸易的概念，认为数字贸易是一种线上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数字贸易是以数字化平台为载体，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为基础，实现实体货物、数字化产品、信息与服务交易，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和PC端业务各类数字型服务的商业活动。总体来说，数字贸易是在数字化驱动下贸易主体的转型和数字贸易方式的转变。

#### （一）数字贸易主体

数字贸易主体包括制造商、品牌商及贸易商，三个主体在数字贸易中各司其职、相辅相成。

1. 制造商又称生产厂商，以自制和在外采购的原材料或部件，通过专业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流程，生产日常的消费用品。它是品牌产品的创造者，也是渠道的发起者和中心一环，正是因为制造商提供货源，才能保障数字贸易的顺利交易。

2. 品牌商简单说是具备自有品牌的供应商，包括经营自有品牌商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能否找到品牌竞争优势，吸引消费者。

3. 贸易商的业务范畴包括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其中国际贸易又分为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一般情况，贸易商以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为主。在数字贸易中，贸易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业务往来。

## **(二) 数字贸易方式**

数字贸易方式主要有电子商务平台、线上支付、智慧物流和数字监管，电子商务平台是载体，线上支付是手段，智慧物流是核心，数字监管是前提。

目前，跨境电子商务模式为 B2B、B2C、C2C，主要电子商务平台有信息服务平台和在线交易平台。常见的信息服务平台有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讯网、中国制造网，在线交易平台如敦煌网、速卖通、Dealextrême、大龙网、米兰网、炽昂科技。商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交易，使商品从生产者流向消费者。线上支付的方式包括各类电子账户支付和国际信用卡，特点是方便快捷，但由于交易额的限制，不适合大额支付。常见的线上支付工具为 PayPal、国际信用卡支付、阿里巴巴 Secure Payment、Moneybookers、Payoneer、ClickandBuy、WebMoney、Paysafecard 等。智慧物流不仅包括运输配送、仓储管理、存货管理、订单管理、资讯整合及附加价值等服务，还应用于物流技术、物流大数据、物流云及物流模式优化等领域，可以有效优化物流时效、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和加快传统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另外，海外仓成为新兴物流模式之一。海外仓可以有效扩充可销售的产品种类、扩大海外市场和优化消费者体验，降低智慧物流运输配送成本，加快智慧物流效率和延伸智慧物流服务链条。数字监管是动态的、实时的、贯穿整个数字贸易过程中的一项必要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数据安全。由于数字贸易依托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数据信息存在泄露的风险性，可以通过用户的网址搜索记录、手机上网记录、购物记录等信息

采集用户信息，且这些数据的获取大多是在用户未知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数字监管十分必要。

## **二、 数字贸易在跨境电子商务中的优势**

### **(一) 交易成本低**

数字贸易在数字营销、智慧物流、在线支付多个环节中缩短了交易周期，具体表现为降低数字贸易搜索成本、信息成本、合同成本、监管成本和数据储存成本。例如，优化搜索引擎、推广社交媒体营销、提供数字贸易咨询服务、使用电子合同和电子签名实现无纸化办公、利用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实现物流

跟踪、建立电商信用体系、通过云计算服务缩减数据处理时间和改变传统的储存模式。

## **(二) 交易效率高**

数字贸易交易效率高主要体现在可以依托智慧物流系统、海外仓、“数字口岸”和区块链技术，提高物流运输效率、通关效率和支付效率。对于运输而言，国内的物流配送系统开始向智能化方向转变，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创造无人机、无人驾驶车等自动化设备，构建智慧物流系统。另外，海外仓的配送效率远超传统直邮运输数倍。通关环节中，以“数字口岸”为例，能够改变传统的审单、查验、征税和放行通关模式，利用数字化服务实现铁路和海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提高多部门协同作业的效率。支付方面，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和信用共识等特征，能够实现其与银行业务相融合，为跨境支付结算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 **(三) 数字贸易市场广**

数字贸易的出现，降低了企业进入市场的门槛，主要表现为横向海外市场的扩张和纵向下沉市场的打开。从横向海外市场来看，较多的数字贸易市场具有开发潜力，如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市场。以美国的在线支付工具 PayPal 为例，截至 2021 年底，PayPal 已在超过 200 个国家或地区开通了在线支付服务，可结算的币种达到 25 种，实现跨境支付的便捷，有利于打通数字贸易的交易渠道。从纵向下沉市场来看，随着数字贸易的不断发展，企业在营销、物流等环节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使大量商家以较低的价格实现盈利，尤其是有利于打开发展中国家的下沉市场，解决因消费水平低下和物流基础设施薄弱而被排除在主流市场之外的问题。

# **三、 数字贸易背景下跨境电子商务的机遇与挑战**

## **(一) 挑战**

### **1. 数字贸易关税壁垒**

数字贸易关税壁垒包括数字产品税和数字服务税这两种，前者指的是我国消费者面临的挑战，后者是对其征税对象、我国消费者和企业面临的挑战。数字产品税对我国消费者而言，在数字产品市场中，增加数字产品税收会进一步提高数字产品的价格，此时消费者要想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数字产品，

就要进行相应的加价，最终导致消费者剩余减少。因为数字产品市场多数是垄断竞争市场的类型，境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消费者如果不想付出更多的代价获取同类数字产品，就可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做出破坏市场机制和市场秩序的行为，以寻求相对低价的境外数字产品。数字服务税对其征税对象——境外的互联网科技企业而言，会为其带来极大的税收负担。由于数字服务税收的增加会导致企业除税收以外的现金流减少，可用于再生产的资金也会相应减少，长期发展不利于企业经营。对我国消费者和企业而言，短期内会降低互联网科技消费者的福利水平，如提高使用数字技术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境外数字技术的输入，增加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成本，对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经营活动也有负面影响。

## 2. 数字贸易非关税壁垒

数字贸易非关税壁垒包括市场准入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和数据流通管制，将给国家治理和我国消费者带来极大挑战。过于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对我国消费者而言，会减少市场中的产品种类或服务质量，进而减少消费者剩余。同时，与征收数字产品税的情况类似，过于严格的市场准入会促使国内消费者为了获取相关数字产品或服务不顾相关法律约束，干扰市场机制及市场秩序，甚至破坏良好的社会秩序。当我国知识产权和专利占有率较低时，就会依赖知识产权和专利占有率较高的国家的帮助，但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强力度，如封闭版权、禁止源代码等举措，对我国数字贸易甚至数字经济的发展起到阻碍作用，不利于消除世界“数字鸿沟”，对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也会产生消极影响。过于严格的数据流通管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数据的搜索成本，导致数据资源无法实现利益最大化，同时抑制了我国数字技术的发展，进而限制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

## 3. 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

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主要指安全风险，涉及消费者信息、国家安全、经济等方面。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消费者会预先登记个人信息，如姓名、地址等，大数据会抓取用户的消费偏好、生活习惯等信息。这些数据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会被互联网采集，消费者个人隐私有被泄露的风险，相关的数据保护立法尚未完善。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政府越来越倾向数字化治理，但数

据获取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存在困难，无形中加大了数据执法的难度和风险性。如果涉及政治、法律冲突，就会导致国家情报泄露事件的发生，容易引发各国矛盾或冲突，甚至威胁到全球数字安全。经济方面，数据泄露或被滥用的情形，不利于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削减国际竞争力，丧失经济活力。数据本质上是一种资源，关键在于如何挖掘数据、清洗数据、统计数据及监管数据，关乎着数字经济的安全。

## **(二) 机遇**

### **1. 数字技术发展迅速**

数字贸易的发展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开发，数字技术的应用会推动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的升级、加速传统外贸行业数字化转型、挖掘大数据价值，促使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构建数字化交易平台。首先，数字技术能够提高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数字化工具与服务的质量与效率，进而优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其次，数字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降低营销、物流、支付成本，快速匹配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供需，为商家精准抓取目标客户、为消费者智能化推送心仪商品，节约购物时间，实现方便快捷的购物体验。最后，数字技术使跨境电子商务不仅利用现代信息网络的便捷，还具备数字治理能力，实现数字化监管，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保障。

### **2. 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凸显**

传统电子商务受自身局限性的影响，主要聚焦于大宗货物的交易，消费者的需求很容易达到饱和，在当前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升、消费观念持续转变和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的时代，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凸显，数字贸易的发展能够加快传统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是实现产业数字化蜕变的良好契机。这是因为数字贸易可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搜集分析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偏好并为其推送合适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消费者日益细化、个性化的需求。对于消费者来说，一方面，能够直接在数字贸易平台上挑选更多类型的产品，使其个性化诉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可以享受对应的数字化服务，如虚拟仿真体验。因此，会有更多的消费者选择数字贸易，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要抓住这个机会，利用好数字贸易带来的加成，吸引更多境外消费者。

### **3. 政策支持力度加强**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中，我国乃至世界各国对数字贸易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纷纷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向数字贸易转变的进程。相较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相关政策制度尚不完善，但从近几年的发展现状来看，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具备完整的运营体系，发展前景十分可观。2017年10月，“数字经济”首次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并提出“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理念。2017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等颁布《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的函》，强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经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发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发展，并将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增长点。

#### 四、 结语

数字贸易背景下，我国跨境电子商务面临数字技术发展迅速、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凸显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的机遇及带来的数字贸易关税壁垒、数字贸易非关税壁垒、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挑战。未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如何应对数字贸易带来的挑战，抓住机遇应当进一步研究。